

在香港执行内地仲裁裁决： 有关问题讨论

第五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地点：广州）

日期：2018年9月5日

讲者：许伟强资深大律师

在香港执行内地仲裁裁决

□ 《仲裁条例》(第609章)第92条针对内地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该条规定：

(1)内地裁决(a)可藉原讼法庭诉讼而在香港强制执行；或(b)可按强制执行第84条适用的裁决的同样方式，在香港强制执行，而该条据此而适用于内地裁决，犹如在该条中提述裁决，是指内地裁决。

(2)可按第(1)款所述般强制执行的内地裁决，须就一切目的而言，视为对各方具约束力，而任何一方均可据此于在香港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倚据该裁决作为抗辩或抵销，或以其他方式倚据该裁决。

(3)在本分部中，提述强制执行内地裁决，须解释为包括倚据内地裁决。

在香港执行内地仲裁裁决 (续)

- 第95条规定除以下情况外，可于香港强制执行内地仲裁裁决：
 - (1) 仲裁协议的一方缺乏某些行为能力；
 - (2) 仲裁协议无效；
 - (3) 一方并没有获得关于委任仲裁员或关于仲裁程序的恰当通知，或该方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铺陈其论据；

在香港执行内地仲裁裁决 (续)

(4) 仲裁裁决所处理的分歧，并非双方当事人提交仲裁的仲裁条款所预期者，或该分歧并不属该等仲裁条款所指者，或该仲裁裁决包含对在提交仲裁范围以外事宜的决定；

[批注：如裁决除包含对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仲裁决定外，亦包含对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决定，则该裁决只在它关乎能与该非相关决定分开的仲裁决定的范围内，可予强制执行]

(5) 有关仲裁当局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并非各方的协议所订，或内地法律所订；

在香港执行内地仲裁裁决 (续)

- (6) 该仲裁裁决已遭内地的主管当局撤销或暂时中止，或已根据内地的法律撤销或暂时中止；
- (7) 根据香港法律，该仲裁裁决所关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决的；
- (8) 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将会违反公共政策。

一方未能铺陈其论据

见 *Grand Pacific Holdings Ltd v Pacific China Holdings Ltd (in liq) (No 1)* [2012] 4 HKLRD 1 一案：

- X 和 Y 缔结了借款合同。
- 该借款合同的准据法为美国纽约州法律。
- 该借款合同亦载有条款，订明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
- Y 在该仲裁案件中胜诉。
- X 以其在该仲裁中被剥夺适当程序权利为理由，申请撤销该案仲裁裁决。

一方未能铺陈其论据 (续)

X 依赖以下三个论点：

□(1)在案件审讯后期，Y提出该合约根据台湾法律(合约履行地法)和纽约州法律(合约准据法)因缺乏代价支持而不合法的论点；仲裁庭批准X就此论点修订其状书。然而，仲裁庭要求X在其审前陈词中就该仲裁所有争议点作出回应，但给予Y另外十天的时间作出进一步陈词以答复X经修订的状书。

一方未能铺陈其论据 (续)

- (2) 该仲裁庭裁定台湾法律专家须出具一份联合报告，及双方当事人同意除该仲裁庭批准外，不得进一步授引新的台湾法律典据。X认为该仲裁庭在没有考虑X进一步提交的台湾法律典据的情况下，拒绝批准X授引该台湾法律典据。
- (3) 在结案陈词中，X首次指称根据香港法，Y(一所香港公司)无权缔结涉案合约。Y反对X作出上述陈词，但亦作出陈词回应上述观点。X认为Y的陈词已超出关乎Y公司缔约权利的范围，因而申请进一步就此作出陈词，但遭仲裁庭拒绝。

一方未能铺陈其论据 (续)

上诉庭裁定：

- 在法庭考虑一方未能铺陈其论据时，该方所指称的行为必须为「严重而恶劣的」。
- 仲裁庭有权作出指令，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支出。法院不得干预仲裁庭关于案件管理的指示，否则将会限制仲裁庭的绝对酌情权。

违反公共政策

Gao Haiyan & Anor v Keeneye Holdings Ltd & Anor
[2012] 1 HKC 335

案情：

- 原告高海燕透过两份股份转让协议，把她在—间香港公司的股份转让予被告建毅控股公司。协议受内地法律管限，当中仲裁条款规定仲裁须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
- 双方就协议产生争议，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违反公共政策

- 在仲裁期间，在西安一间酒店的晚餐会上，进行了一次私下调解，但双方并不在场，出席的是一位被视为与建毅「友好」的人士、由原告提名的仲裁员及西安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在调解中，有人提出和解，但和解建议不获建毅接纳
- 仲裁继续进行，而在仲裁过程中，建毅没有就晚餐事件提出反对
- 仲裁庭裁定高海燕胜诉。建毅以秘书长操控仲裁结果为理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仲裁裁决作废

违反公共政策

- 在仲裁期间，在西安一间酒店的晚餐会上，**进行了一次私下调解**，但双方并不在场，出席的是一位被视为与建毅「友好」的人士、由原告提名的仲裁员及西安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在调解中，有人提出和解，但和解建议不获建毅接纳
- 仲裁继续进行，而在仲裁过程中，建毅**没有就晚餐事件提出反对**
- 仲裁庭裁定高海燕胜诉。建毅以秘书长操控仲裁结果为理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仲裁裁决作废

违反公共政策

裁定：

- 仲裁一方如欲以对方不遵守仲裁规则为理据，则应尽快提出，不应当作没有问题般继续进行仲裁，把此事留待日后才利用
- 在此，建毅在晚餐事件后继续进行仲裁，并没有就仲裁庭或秘书长作出的不正当行为或偏私提出反对，令仲裁庭无从处理建毅的反对申请

违反公共政策

裁定：

- 案中的调解方式或会令人感到不妥当，因为在香港，调解通常不是这样进行的；但上诉法院认为，会否产生偏私的疑惧，也要视乎在进行调解的地方，一般人理解调解是怎样进行的
- 香港法院仅在有关事情违反香港基本道德及公正概念的情况下，才可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理由拒绝执行内地仲裁裁决。例如，这是在西安常见的调解方式，但那不等于因为这种调解方式在香港可能造成表面的偏私，而不能在香港执行该仲裁裁决

一方未能铺陈其论据 (续)及违反公共政策

亦见近期案例：*Sun Tian Gang v Hong Kong & China Gas (Jilin) Ltd* [2016] 5 HKLRD 221

- 在2005年8月1日，原告人在中国大陆被拘捕和被扣留。在针对该原告人的刑事指控在2012年3月被撤销前，他并不能与外界联络。
- 双方当事人不争议被告人知悉原告人在中国大陆被拘禁一事。
- 在2005年11月18日，被告人在香港就一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原告人提出仲裁。被告向原告人的三个地址发送了仲裁通知。
- 第一个地址为该股权转让协议列明的原告人地址。根据该协议第10.2条，任何对该地址送达的仲裁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然而，上述地址是一个错误且从未存在的地址。

一方未能铺陈其论据 (续)及违反公共政策

- 第二个地址为原告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注册地址。然而，由于原告人并不在该公司工作，被告人未能从这个途径把仲裁通知送达原告。
- 第三个地址为X先生(看来是原告的代理人)的地址。然而，原告人和X先生均指称委任X先生为原告代理人的委托书是伪造的。
- 被告诉称应适用《贸法委示范法》和《贸法委仲裁规则》，因此所有被送达于收信人的通常居住地、营业地或邮寄地址的书面通讯均应当被视为有效送达。
- 在2007年3月15日，被告人在该仲裁中胜诉并针对原告取得仲裁裁决。
- 原告诉称在2015年5月，他透过员工发现关于该仲裁的文件和他的律师获得该仲裁裁决后，才知悉仲裁裁决存在。原告在2015年10月在香港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

一方未能铺陈其论据 (续)及违反公共政策

法庭裁定原告胜诉，撤销该仲裁裁决：

□(1)首先，法官阐明香港仲裁条例旨在确保仲裁程序可迅速有效的解决冲突，因此法院将会尽可能协助强制执行仲裁协议和裁决。然而，这方针并不与程序公义原则互相抵触。这确保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并不会对当事人造成不公。

一方未能铺陈其论据 (续)及违反公共政策

- 第一个地址并不存在。因此，被告人不可能在第一个地址作出实际送达。然而，由于原告在涉案协议下未有向被告提供其他地址，原告不得依赖其违约行为指称被告不可能送达仲裁通知。
- 由于被告人未能在第二个地址送达仲裁通知，在第二个地址所发送的通知无效。
- 由于X先生和原告诉称涉案委托X先生为原告代理人的委托书是伪造，而原告关于该委托书并没有他签名的指称有好的成功机会，且该委托书的适用范围并不包括X先生代原告接收法律文件的权力，被告人在第三个地址作出的送达并属于无效。

一方未能铺陈其论据 (续)及违反公共政策

- 《贸法委示范法》容许一方当事人援引证据证明其另一方当事人未妥善知会对方仲裁程序。在本案中，原告证明了被告人在上述三个地址试图送达仲裁通知，均未能妥为通知原告仲裁程序，因而推翻了《贸法委示范法》的推定条文。
- 再者，由于原告人被拘禁，他未能在仲裁程序中铺陈其论据。
- 综观被告人知悉原告人被拘禁，未能出席仲裁审讯的事实，被告未尽其通知仲裁庭其未能通知原告人的情形。因此，在香港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将会违反公共政策。
- 关于此案的上诉，将会在2018年1月在上诉庭进行。

谢谢！
